

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限下项目”）发包管理，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推动项目规范高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重庆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限下项目发包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限额标准与适用范围

（一）限额标准

限下项目是指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至第四条规定范围但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 1.施工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 2.货物类：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 3.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二）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国有资金、集体所有资金、村社自有资金等公共资金实施的限下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抢险救灾（国家安全由国安部门认定，国家秘密由保密部门认定，抢险救灾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均适用本通知。

二、分类发包机制

（一）限额以下施工类项目。施工类项目发包交易，可自行组织发包方式及开评标地点，须全程做好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100（含）—400万元（不含）限下项目，鼓励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进行交易，采用竞争性比选（综合评分法）或公开比价（直接竞价或择优+竞价）方式发包。

（二）限额以下货物类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可自行组织发包方式及开评标地点，须全程做好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100（含）—200万元（不含）限下项目，鼓励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进行交易，采用竞争性比选（综合评分法）或公开比价（直接竞价或择优+竞价）方式发包。

（三）限额以下服务类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业主可采用中介超市提供的任意一种方式选取，其操作按重庆市网上中介超市要求执行。

（四）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类项目。建议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

排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各级财政支持的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项目，依法将适宜的项目优先交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2.《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国乡振发〔2023〕2号)第二十一条 对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等技术要求简单的村级小型公益设施项目，可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组织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民开展建设。)

三、发包管理要求

(一) 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不得将应公开招标项目肢解为限下项目，或以“分期实施”“应急工程”等名义规避招标，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二) 集体决策原则。将限下项目发包工作列入单位党组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通过会议集体研究方式，确定发包方式、发包范围、发包控制价、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及价款支付方式等关键内容。

(三) 公开透明原则。发包单位应严格遵循“信息公示—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完整的发包档案，完整保留比选记录、报价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以备审计检查。

四、发包流程管理

(一) 前期要件准备。项目业主在工程发包前，应准备以下必要资料：

1.项目建设决策依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文件，或项目投资备案证，或部门分解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或党委会会议决策等。

2.资金来源证明：项目资金是否已到位，使用财政性质或国有资金的，需提供财政预算批复（或部门资金分解下达计划文件等）或资金到位证明；涉及国有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需说明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证明。

3.技术准备文件：需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如需），特殊工程（如涉及结构安全、消防等）需提供专项技术方案或专家论证意见。需编制工程量清单的，部分项目可结合预算文件简化清单内容。

4.造价预算资料：需编制投资概算或施工图预算，明确项目投资规模和控制价。确因政策及其他原因，未办理概算及组织预算的项目，应当依据计价原则，结合行业定额及预算编制办法、市场询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最高限价，并在本单位“三重一大”会议纪要中明确。

5.其他所需材料。

（二）内部决策机制。项目业主应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留存包含以下要素的会议纪要：

- 1.发包方式选择依据。
- 2.资质条件设置理由。
- 3.最高限价确定过程。
- 4.履约保证金比例。

（三）交易过程管理。限下项目发包流程应遵循以下程

序：

1.竞争性比选：

发包人发布竞争性比选公告→潜在投标人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投标人编制并提交应答文件→比选小组暗标评审(考量技术、商务、价格等方面)→综合比较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公示→公示结果接受异议→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2.公开比价：

（1）择优+竞价：发包人发布比价公告→潜在投标人报名并获取比价文件→投标人编制并提交应答文件→评审小组开展暗标评审(考量技术、商务等方面)得分前三名→前三名进行投标价格比价→综合比较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公示→公示结果接受异议→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直接竞价：发包人发布比价公告→潜在投标人报名并获取比价文件→投标人编制并提交应答文件→发包人公开唱标→发包人确定中选候选人并公示→公示结果接受异议→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四）项目过程监管。项目业主应加强对中标人项目实施质量安全、工程进度、成本控制、竣工结算等全流程监管，指导项目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规划方案、工程设计、工程量，突破工程概预算等。涉嫌利用挂靠资质参与招投标、低

价中标高价结算、违规转包分包、未按规定提供施工等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进行查处。

（五）规范档案管理。项目业主应当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发包的工程项目进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记录；
- 2、发包文件；
- 3、资格审查结果；
- 4、评审报告或谈判记录等发包记录；
- 5、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 6、中标通知书及承包合同。

五、监督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业主义管理。一是落实首要责任。严格实行发包人负责制，项目业主应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确保程序合规、结果公正。二是健全对接机制。业主单位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指定专人作为监管联络员，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确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完善过程管控。建立健全全过程、多维度的管理体系，对项目实施进行精细化管控，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统筹监管，健全联动机制。一是深化业务指导。区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业主发包程序、文件编制、监管要点等指导培训，督促发包人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切实提升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区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加强全区限下

项目发包活动的统筹协调，完善发包管理制度，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及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综合监督。

（三）聚焦关键环节，严格行业监管。**一是**加强标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常态化开展标后履约专项检查，加大对项目现场及合同履行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通报检查结果。**二是**严惩违法行为。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招标、虚假比选、指定承包商，严禁违规转包分包、偷工减料、虚报工程量，严禁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项目业主、代理机构、中标企业、相关监管部门有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力的，一律按规定追责问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现行《重庆市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南川发改委发〔2024〕165号）及“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废止。依法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以区财政局解释为准。国家及市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竞争性比选操作流程

2.公开比价操作流程

附件 1

竞争性比选操作流程

(一) 发布比选公告。限下项目发布比选公告，应当及时同步共享至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限额以下工程版块”公开发布，公布文件发出至比选之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公告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地点、开标地点、发包范围、建设规模、预算造价、发包控制价、企业资质资格条件要求、工期、质量标准等发包需求。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规范编制发包文件，与项目公告同步发布。

(二) 承包商报名。竞争性比选的承包商为符合本次发包条件且自愿接受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及其载明合同条件的承包商。在竞争性比选公告截止日期内持相关手续到指定地点报名并递交报名文件。

(三) 成立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发包人组织 3 名及以上具有经济、技术方面专业知识，且具有与评标工作相应知识水平的单数人员组成。

(四) 结果公示公告。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符合资格的比选对象中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在南川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结束后，由发包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包括中标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价等，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日。

（五）合同签订管理。项目业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依法签订书面合同。项目业主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第一中标候选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取消中选资格，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发包人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承包商，也可进行重新比选。

附件 2

公开比价操作流程

（一）发布比价公告。限下项目发布比价公告，应当及时同步共享至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https://www.cqggzy.com/nanchuanweb/>）“限额以下工程版块”公开发布，公布文件发出至比价之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公告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地点、开标地点、发包范围、建设规模、预算造价、发包控制价、企业资质资格条件要求、工期、质量标准等发包需求。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规范编制发包文件，与项目公告同步发布。

（二）承包商报名。公开比价的承包商为符合本次发包条件且自愿接受本公开比价公告约定及其载明合同条件的承包商。在公开比价公告截止日期内持相关手续到指定地点报名并递交报名文件。

（三）成立评审小组。按照“择优+竞价”比价方式选取承包商，需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发包人组织 3 名及以上具有经济、技术方面专业知识，且具有与评标工作相应知识水平的单数人员组成。

（四）结果公示公告。按照“择优+竞价”比价方式选取承包商的，评审小组按照比价文件的规定，从符合资格的比价对象中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按照“直接竞价”比价方式选取承包商的，从符合

资格的比价对象中，以报价最低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报价次低的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在南川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由发包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包括中标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等，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日。

（五）合同签订管理。项目业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依法签订书面合同。项目业主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第一中标候选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取消中选资格，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发包人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承包商，也可进行重新比价。